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劉育珊

電 話：02-77491239

電子郵件：e59021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師實字第 114101480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業由本校分發至教育實習機構（以下簡稱實習學校）參與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師資培育法、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辦法）暨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；依辦法第16條規定，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
- 三、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規定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，如未通過者，請依法向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辦理撤銷實習。另為配合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資格複審程序，如審核結果不符資格，亦須辦理撤銷實習。
- 四、請於實習前主動向實習學校洽詢報到時間，並攜本函及實習報到通知書辦理報到。
 - (一) 確實完成本校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者，本組另行通知「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」實習報到通知書列印事宜

- 。
- (二) 因故未準時報到者，請依法辦理撤銷實習。
- 五、依辦法第10條及第25條規定，實習學生須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560元及學生團體保險費205元，總計5,765元，繳費期間自114年6月16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止。
- 六、依要點第6點規定，實習學生須參加返校座談，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返校座談日期為114年9月12日、10月17日、11月14日及12月12日，如不克返校參與，應填具大五返校請假申請單（請至本院資料下載區下載），並請實習學校承辦人及主任核章後，回傳本組及教育實習指導系所。
- 七、具服兵役義務者，倘因教育實習須申請延期徵集入營，請於收到徵集令後，由本人攜帶身分證、畢業證書及實習證明（由實習學校開立）等文件至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課洽詢辦理。
- 八、依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擔任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輔導教師、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，為實習學生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」若本校或實習學校等輔導單位未發現，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，以保障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權益。
- 九、實習學生應遵循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實習，以維護個人教育實習權利及義務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學生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

校長吳正己